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

##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地點：行政大樓 1 樓 A109 會議室

主持人：王院長曉璿

記錄：林桑如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略。

貳、院務報告

本院本學年度重點工作計畫：

一、104 學年度理學院各系所提供入學新生推薦書單學習成效檢視。

本院各系業已配合新生入學輔導時，以座談或問卷方式完成實施成效檢討，相關檢討、改善與建議事項，已由本院彙整後提本校行政會議報告。

二、104 學年度理學院各系所入學新生成績未臻理想實施撰寫心得或相關輔導措施檢視。

本院各系已完成所屬新生高三下成績檢視，對於成績未臻理想者之新生並以繳交心得報告或相關提升基本能力措施處理，各系相關執行、改善與建議事項，已由本院完成彙整並提本校行政會議報告。

三、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預選系統實施成效檢視，以進行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預選系統作業執行參考。

四、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跨系所專題課程」說明及推動作業。

五、辦理「院聯合班會敬師尊禮活動」，並以快閃音樂聯誼，促進全院師生交流，提升全院師生跨系所融合互動成效。

六、規劃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理學院系所師生桌球聯誼賽」，提升全院系所師生合作互動聯誼功效。

七、配合理學院三年期各系所建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將進入學生學習成效兩階段(大三上及大四下)成效評估模式設計，以為後續作業規畫參考。

八、辦理理學院兩岸學術暨產學交流聯誼活動，提升兩岸產學及合作交流成效。

九、配合本校升等辦法修正，同步辦理理學院升等辦法修正，完善理學院升等辦法作業處理。

## 參、宣讀前次會議決議報告

提案討論	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有關本院推選 104 學年度校、院級各項會議代表名單，請討論	一、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經出席委員(學生代表除外)投票結果，本院推薦 2 位代表名單為數位系羅豪章教授、資工系林熾雯教授，2 位候補名單為數教系林原宏教授及科教系游淑媚教授。 二、其餘各項校、院級會議代表名單照案通過。	(一) 依會議決議辦理。 (二) 各項會議代表推薦名單已送各權責單位彙整。
案由二：有關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審議準則」修正案，請審議。	照案通過。	本案已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案由三：有關本院數位內容科技學系「校外假期實習要點」修正案，請審議。	照案通過。	本案已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同意備查。

##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院「共同課程與基本核心能力對應表」，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決議及教務處 104 年 7 月 14 日通知，因應第三週期評鑑準備，請各院進行課程與基本核心能力權重新檢視及修正。
- 二、本院經檢視結果，針對院共同課程「跨領域專題製作」所對應之核心能力項目，擬將本院原有之「3-2 具備連結科學與人文關懷素養之態度」一項，加入該課程所對應之基本核心能力項目中，如附件一。(P1-3)
- 三、檢附本院「共同課程與基本核心能力對應表」乙份，如附件二。(P4-5)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審議準則」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之修正，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審議準則」前經 104 年 6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院務會議完成修正。

二、經 104 年 8 月 3 日下午與人事室電話討論，並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1 條第五款之規定，擬再修正本院現行「教師聘任暨升等審議準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升等門檻評審項目)第(一)目，「研究」之相關規定。

校級升等辦法	本院升等辦法 (現行條文)	本院升等辦法 (修正條文)
<p>第三條 本校教師升等門檻之評審項目、標準及各學院升等教授人數限制如下：</p> <p>一、評審項目：</p> <p>(一) 研究：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u>七年內</u>(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u>二年</u>)研究計畫獎助、論文發表、展覽演出及其他學術或產學成就。</p>	<p>第五條 本院教師升等門檻之評審項目、標準及升等教授人數限制如下：</p> <p>一、升等門檻評審項目：</p> <p>(一) 研究：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u>七年內</u>(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u>二年</u>)之代表著作(作品)及論文發表總數(參考著作 7 年內)合於規定，須累計達 70 分以上(研究審查基準表如附件一)。</p>	<p>第五條 本院教師升等門檻之評審項目、標準及升等教授人數限制如下：</p> <p>一、升等門檻評審項目：</p> <p>(一) 研究：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u>五年內</u>之代表著作(作品)及論文發表總數(參考著作 7 年內)合於規定，須累計達 70 分以上(研究審查基準表如附件一)。<u>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u></p>

三、檢附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審議準則」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如附件三、四。(P6-12)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院「學生參與國際學術活動發表論文獎勵要點」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院「學生參與國際學術活動發表論文獎勵要點」自 102 年 4 月 2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後，迄今已實施 3 年。
- 二、其中針對本要點第四點，「申請本獎勵之論文，申請者應為論文作者之一，並未獲得其他高於本獎勵要點金額之獎勵」，鑒於歷年來主計室對於申請者已獲科技部補助或指導教授以科技部計畫補助其出國發表之經費，皆視為獎勵金之疑慮，本院擬將本要點獎勵金之定義進一步界定及釐清。

三、檢附本院「學生參與國際學術活動發表論文獎勵要點」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如附件五、六。(P13-14)

**決議：修正通過。**

**案由四：**有關本院「教師評鑑要點」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內容修正。
- 二、本次修正內容為第三、四、九點。
- 三、此外，依據本校教務處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處務會議決議及教發中心 104 年 9 月 24 日通知，因應少子化問題建請各學院將招生納入教師評鑑項目或酌予提高配分比例，準此，建議各系於計算教師評鑑分數時，將招生工作納入輔導成績評分表之「系自訂指標」項目內考量。
- 四、檢附本院「教師評鑑要點」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如附件七、八。(P15-20)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院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教育目標、基本核心能力及其關聯表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科教系 104 年 6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審查通過。
- 二、檢附修正對照表草案如附件九。(P21-28)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六：**本院資訊工程學系教育目標、基本核心能力及其關聯表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資工系 104 年 8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查通過。
- 二、檢附修正對照表草案如附件十。(P29-32)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七：本院 103 學年度績優導師遴薦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績優導師遴薦實施要點」及本院「績優導師遴薦實施要點」辦理。
- 二、依據學務處104年9月23日通知，本院本年度推薦績優導師名額為2名。
- 三、經本院各系系務會議選出之績優導師名單如下（各系1名）：

系別	推薦導師	系務會議通過推薦日期
數學教育學系	陳中川老師	數教系 104 年 9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黃旭村老師	科教系 104 年 9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資訊工程學系	林熾雯老師	資工系 104 年 8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柯凱仁老師	數位系 104 年 9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 四、請審議4位老師申請資料後進行投票，每張選票可圈選2名，將以得票數前2名之老師為本院推薦名單，相關資料將送學務處辦理複評。

決議：

- 一、本會柯凱仁委員為系推薦參加本院遴選之導師，自行迴避。
- 二、經 7 位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結果，以得票數前 2 名之柯凱仁老師及林熾雯老師為本院推薦名單，本院並將頒發給各系初審後推薦的績優導師獎狀。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時30分。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跨領域專題」課程規劃案

### 一、課程目的：

為協助學生跨領域知識及跨領域專題實作能力之養成，本課程規劃透過跨領域專題課程，以做中學(learning by doing)之模式加強實務性應用訓練，培養學生發現問題、整理問題、及提出解決問題方案的跨領域應用能力。

### 二、教學目標：

- (一) 結合不同學系專業課程，進行具前瞻與實用性的跨領域學習，培養學生培養跨領域專長及跨領域團隊合作能力，以因應今日職場發展的多元性，並厚植職場競爭能力。
- (二) 在深耕原科系專業之目標下，透過不同領域知識的激盪，啟發學生心智潛能，以獲取知識廣度、深度及創造力，進而培養企業界所需「T」型人才。

### 三、課程內容規劃：

- (一) 選課學生：本學院（理學院）三、四年級學生。
- (二) 課程教師：理學院相關教師。
- (三) 課程內容：由授課教師根據課程目標，規劃跨領域課程內容。

### 四、課程教材及評分方式由授課教師規劃訂定。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大綱

科目名稱	跨領域專題製作	修別	選修	學分	3	時數	3	任課 教師
基本素養/核心能力	1-1 熟悉各領域基本科學與數學知識 1-2 具備科學應用與資訊科技表現能力 2-1 具有團隊合作、溝通協調之技巧 3-1 瞭解科學和數位資訊發展趨勢及與社會互動之整合能力 3-2 具備連結科學與人文關懷素養之態度。 4-1 具有專題規劃與製作之執行力 4-2 具有系統化、創意性之問題解決能力							
一、課程目標	為協助學生跨領域知識及跨領域專題實作能力之養成，本課程規劃透過跨領域專題課程，以做中學(learning by doing)之模式加強實務性應用訓練，培養學生發現問題、整理問題、及提出解決問題方案的跨領域應用能力。							
二、主要內容及進度	1. 專題目標規劃及設計 2. 專題目標規劃及設計 3. 每週專題進度報告及討論 4. 每週專題進度報告及討論 5. 每週專題進度報告及討論 6. 每週專題進度報告及討論 7. 每週專題進度報告及討論 8. 每週專題進度報告及討論 9. 每週專題進度報告及討論 10. 每週專題進度報告及討論 11. 每週專題進度報告及討論 12. 每週專題進度報告及討論 13. 每週專題進度報告及討論 14. 每週專題進度報告及討論 15. 每週專題進度報告及討論 16. 每週專題進度報告及討論 17. 每週專題進度報告及討論 18. 專題成果報告							
三、主要教材與用書	由教師自編教材。							
四、上課方式	1. 引導學生規劃與設計專題目標。 2. 分組進行專題製作。 3. 每週進行專題進度報告及討論。							

五、課程/作業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須符合跨領域專題目標</li><li>2.每週需繳交專題進度報告</li><li>3.需繳交具體且跨領域之期末專題成果</li></ol>
六、評量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專題規劃：10%</li><li>2.學習參與狀況：30%</li><li>3.專題成果：50%</li><li>4.出席率：10%</li></ol>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 104 學年度課程與基本核心能力對應表

基本核心能力																		
1-1 熟悉各領域基本科學與數學知識																		
1-2 具備科學應用與資訊科技表現能力																		
2-1 具有團隊合作、溝通協調之技巧																		
3-1 瞭解科學和數位資訊發展趨勢及與社會互動之整合能力																		
3-2 具備連結科學與人文關懷素養之態度																		
4-1 具有專題規劃與製作之執行力																		
4-2 具有系統化、創意性之問題解決能力																		
104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																		
理學院共同課程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對應核心能力編號							備註					
						1-1	1-2	2-1	3-1	3-2	4-1	4-2						
ZCS0001	微積分(一)	必或 選修	6 或 3	3 或 4 或 6	一上或 一下或 一全	35%	30%											
ZSC0002	微積分(二)																	
ZCS0003	微積分																	
ZCS0004	微積分																	
ZCS0005	微積分(I)																	
ZCS00015	微積分(II)																	

ZCS0006 ZCS0007 ZCS0008	普通物理學 普通物理學(二)	必或 選修	3	3	一上或一下	25%	20%				30%	25%	
ZCS0009 ZCS0010	計算機概論	必或 選修	3	3	一上或三上	30%	30%		40%				
ZCS0011 ZCS0012	數位學習概論	必或 選修	3	3	一上或 二上或 二下		20%	30%			30%	20%	
ZSC0013	跨領域專題製作	選修	3	3	三上	15%	15%	15%	15%	15%	15%	10%	
ZCS0014	專業服務學習	選修	3	3	三下			30%	30%	40%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草案)

96年4月25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12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5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16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2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22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15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校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審議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本院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遵照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據本準則辦理。

第二條 本院新聘教師由各學系教評會於每年四月底或十月底完成初審，初審通過後。各學系應將擬新聘教師之提聘表、畢業證書、著作（作品）、教師證書（未具有該等級教師證書者應辦理著作、作品或學位論文外審）及聘任相關資料，於五月十日或十一月十日前送院教評會，院教評會應於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完成複審，審查通過者提送本校教師評審會審議。複審時本院就所訂之學院發展計畫及教學研究需求條件進行審查，並得視事實需要由院長邀請學系主管或新聘教師列席說明或報告。

各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新聘專任教師，應就學系發展與課程需要、應徵者資格及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並舉行面試或試教，評定其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等成績，將該評定成績提各級教評會審議。其他經甄選結果未獲通過之應徵者資料（含最高學歷文件，博士論文題目及三年內發表文章目錄）亦應一併送院教評會參考。

經系教評會初評通過之人選除已具有該等級教師證書外，均應辦理著作（博士論文、作品）外審。外審時，由院長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六人（作品七人）審查。審查人選由系教評會推薦十三人以上為參考名單，院長亦得增列人選，院長選定人選後，由學院辦理外審寄發作業。外審學者專家之聘請，必須迴避新聘教師之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及法規明訂應迴避者。外審結果須至少四位（作品五位）以上審查人審查成績在七十分以上為通過；學院將結果送交系教評會議決。

第三條 本院教師須在本校服務滿二年且同一職級之升等服務年資滿三年後，始得申請升等。

教師升等服務年資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之起資日為準，計算至提出升等申請日為止。相關採計基準悉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者，均須符合本院升等門檻標準，符合標準者始得辦理著作（學位論文、作品）外審，各學系得參考本準則訂定更嚴謹之升等門檻標準。

第五條 本院教師升等門檻之評審項目、標準及升等教授人數限制如下：

一、升等門檻評審項目：

- (一) 研究：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五年內之代表著作（作品）及論文發表總數（參考著作 7 年內）合於規定，須累計達 70 分以上（研究審查基準表如附件一）。  
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二) 教學：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七年內（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之教學項目，涵蓋基本分數、教學年資、教學評鑑、教學輔導、教學傑出表現及其他表現等六項，累計達 60 分以上（教學審查基準表如附件二）。
- (三) 輔導及服務：服務項目涵蓋校內輔導及服務、校外輔導及服務、其他輔導及服務表現等三項累計分數達 60 分以上（輔導及服務審查基準表如附件三）。

二、評審標準

- (一) 資格要件審查，必須以事實證據為基礎，由各級教評會審查認定之。通過者再進行後續其他門檻項目審查。
- (二) 計分比率：升等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五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升等副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四十五，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五，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升等助理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四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
- (三) 通過升等審查標準：申請升等者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等三項成績依照上項升等職級之比率計算總分為 100 分，最低評估通過標準為 70 分。惟在「教學」、「輔導及服務」等二項評分上，若有單項成績低於 60 分以下為不及格。

三、本院升等教授人數限制：

本院每學年升等教授人數，以學年開始日時已達升等年資之副教授人數五分之一為限（餘數進一），超過人數上限者不得辦理院外審作業，有餘額時得依序遞補之。本院升等教授之順序評比要點另訂之。

第六條 本院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初審由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本院教師評審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始得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其程序與規定如下：

- 一、本院申請升等教師應於九月一日或三月一日前填具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經所屬學系、本院及人事室就升等資格檢核通過後，於十月一日或四月一日前，依其申請升等類型，填具本校教師升等案件檢核表、教師升等成績審查表並檢具相關資料送所屬學系教評會辦理初審。本會應於十一月十五日或五月十五日前，審議申請升等教師是否符合院升等門檻並進行升等教授資格評比及餘額遞補作業，經審議通過者由本院辦理升等著作(作品)外審寄發作業。
- 二、本院教師合於升等規定者，經系教評會初審通過後，系應將初審會議紀錄及申請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服務成績等升等相關表件資料於一月一日或七月一日前送本會複審。本會應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前，審議系教評初審結果並推薦外審人選名單，並於六月一日或十二月一日以前完成複審，並將相關表件、學位論文及其他著

作送交人事室彙整提校教評會決審。未通過申請升等教師不得於原提申請升等日起一年內再度提出升等申請。其餘各項申請及審查流程悉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 三、有關升等專門著作之各項規定悉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 四、本院教師辦理升等著作（作品）外審時，應先就申請人資格要件進行審查通過後，再簽請校長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三人（作品四人）審查。審查人選由院長或本會推薦七人以上為參考名單，並密附各系外審學者專家名單，校長亦得增列人選，校長選定人選後，由人事室辦理外審寄發作業，本會再根據人事室通知之外審結果議決。外審審查分數以一百分計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者，以七十分以上為及格；申請升等為副教授及教授者，以七十五分以上為及格。
- 五、各學系初審與本院複審之外審委員不得重覆。外審學者專家，必須迴避申請升等教師之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外審學者專家之聘請，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亦應予迴避：師生、三親等內之血親、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學術合作關係、相關利害關係人及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另申請升等教師可提三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供參考，且應說明理由。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成就證明及應用科技類科教師以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條件及審查基準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
- 六、申請升等教師於系辦理其外審作業前，得以書面撤回升等申請。未於期限內申請撤回者，不予受理。
- 七、本會複評評分依據：以 100 分計算，其中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三十，二項成績合計以七十分為及格。著作（學位論文、作品）審查以百分法評分，三位（作品四位）校外專家學者中至少二位（作品三位）以上審查成績給予及格者為通過，並以三位（作品四位）審查人之審查分數平均數為著作成績。教學服務成績之評分悉依照本院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辦理。

第七條 教師升等著作資料於本會審議前，應公開展示一週以上並通知本會委員得先行閱覽。本會應就新聘專任教師或升等教師成績進行無記名方式投票，必要時得請該教師列席報告，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複審通過，再送校教評會決審。

第八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院申請升等之教師，對各級教評會評審有異議時，得於接獲通知後二週內提出書面申覆，若經教評會覆議維持原決議，申請人仍不服時，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有關規定向本校申評會申訴，不服本校申評會評議者，得向教育部再申訴。

第十條 本準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辦理，並由本會決定之。

第十一條 各學系應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及本準則，訂定該系教師升等審議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次修正自一百零四學年度開始實施。

本準則權責單位為理學院，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由 104 年 00 月 00 日校長核准，104 年 00 月 00 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 本院教師升等門檻之評審項目、標準及升等教授人數限制如下： 一、升等門檻評審項目： (一)研究：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u>五年</u>內之代表著作(作品)及論文發表總數(參考著作7年內)合於規定，須累計達70分以上(研究審查基準表如附件一)。<u>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u> (二)教學：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七年內(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之教學項目，涵蓋基本分數、教學年資、教學評鑑、教學輔導、教學傑出表現及其他表現等六項，累計達60分以上(教學審查基準表如附件二)。 (三)輔導及服務：服務項目涵蓋校內輔導及服務、校外輔導及服務、其他輔導及服務表現等三項累計分數達60分以上(輔導及服務審查基準表如附件三)。</p> <p>二、評審標準</p>	<p>第五條 本院教師升等門檻之評審項目、標準及升等教授人數限制如下： 一、升等門檻評審項目： (一)研究：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u>七</u>年內(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之代表著作(作品)及論文發表總數(參考著作7年內)合於規定，須累計達70分以上(研究審查基準表如附件一)。 (二)教學：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七年內(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之教學項目，涵蓋基本分數、教學年資、教學評鑑、教學輔導、教學傑出表現及其他表現等六項，累計達60分以上(教學審查基準表如附件二)。 (三)輔導及服務：服務項目涵蓋校內輔導及服務、校外輔導及服務、其他輔導及服務表現等三項累計分數達60分以上(輔導及服務審查基準表如附件三)。</p> <p>二、評審標準</p>	<p>酌做文字修正</p>

<p>(一)資格要件審查，必須以事實證據為基礎，由各級教評會審查認定之。通過者再進行後續其他門檻項目審查。</p> <p>(二)計分比率：升等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五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升等副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四十五，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五，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升等助理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四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p> <p>(三)通過升等審查標準：申請升等者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等三項成績依照上項升等職級之比率計算總分為 100 分，最低評估通過標準為 70 分。惟在「教學」、「輔導及服務」等二項評分上，若有單項成績低於 60 分以下為不及格。</p> <p>三、本院升等教授人數限制： 本院每學年升等教授人數，以學年開始日時已達升等年資之副教授人數五分之一為限（餘數進一），超過人數上限者不得辦理院外審作業，有餘額時得依序遞補之。 本院升等教授之順序評比要</p>	<p>(一)資格要件審查，必須以事實證據為基礎，由各級教評會審查認定之。通過者再進行後續其他門檻項目審查。</p> <p>(二)計分比率：升等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五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升等副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四十五，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五，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升等助理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四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p> <p>(三)通過升等審查標準：申請升等者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等三項成績依照上項升等職級之比率計算總分為 100 分，最低評估通過標準為 70 分。惟在「教學」、「輔導及服務」等二項評分上，若有單項成績低於 60 分以下為不及格。</p> <p>三、本院升等教授人數限制： 本院每學年升等教授人數，以學年開始日時已達升等年資之副教授人數五分之一為限（餘數進一），超過人數上限者不得辦理院外審作業，有餘額時得依序遞補之。 本院升等教授之順序評比要</p>	
--	--	--

點另訂之。

點另訂之。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學生參與國際學術活動發表論文獎勵要點(草案)

102年4月2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1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學生參與國際學術活動，發表學術研究成果，特訂定本獎勵要點。
- 二、凡本院在學之大學部、碩士班(含在職碩士班)學生均得提出申請。
- 三、發表於國外(含港、澳及大陸)舉辦具審查制度之學術研討會且實際出席發表論文者，每篇給獎勵金伍仟元。
- 四、申請本獎勵之論文，申請者應為論文作者之一，並未獲得其他高於本獎勵要點金額之獎勵(政府補助出國之經費或由指導教授計畫案經費補助出國者除外)，遇有數位學生共同出席發表，所得獎勵金額以均分為原則。同一研究成果不得重複提出申請；發表時應註記為本校學生身份。
- 五、申請日期：申請案應於論文發表一年內提出，在每年6月份經就讀系所主管核可後，向本院提出申請。
- 六、本獎勵金之經費來源，由學校分配本學院之年度業務費、研究計畫管理費中提撥，每年提撥經費以捌萬元為原則，申請獎勵經費超出該年度預算時，得照比率酌減之。
- 七、本獎勵金申請案之審查，由院長召集各學系主任審議通過後，循本校行政流程發放獎勵金。
- 八、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學生參與國際學術活動發表論文獎勵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四、申請本獎勵之論文，申請者應為論文作者之一，並未獲得其他高於本獎勵要點金額之獎勵 <u>(政府補助出國之經費或由指導教授計畫案經費補助出國者除外)</u>，遇有數位學生共同出席發表，所得獎勵金額以均分為原則。同一研究成果不得重複提出申請；發表時應註記為本校學生身份。</p>	<p>四、申請本獎勵之論文，申請者應為論文作者之一，並未獲得其他高於本獎勵要點金額之獎勵，遇有數位學生共同出席發表，所得獎勵金額以均分為原則。同一研究成果不得重複提出申請；發表時應註記為本校學生身份。</p>	<p>本點所稱獎勵金不包含政府補助出國之經費或由指導教授計畫案經費補助出國者</p>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要點(草案)

96年12月12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7年6月23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增加第八條通過

100年12月28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15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院務會議通過第三、四、九點修正

-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院教師評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本院支薪之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評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 (三)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甲種研究獎(或優等獎)十次以上者
    - 1.八十九學年度以前所獲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3次甲種研究獎。
    - 2.九十一學年度以後所獲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4次甲種研究獎。
    - 3.九十四學年度起，獲國科會各處核給二年最高一級計畫主持費等同2次甲種研究獎。
    - 4.資深講師級以上擔任2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核計一次甲種研究獎。
  - (四)當年度接受評鑑時已年滿六十歲。
- 三、下列情形者，得免接受最近一次評鑑：
  - (一)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
  - (二)曾獲國家級以上教學、研究獎勵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各學系、學院簽請校長核定。

前項第二款所謂國家級係指下列情形：

  - (一)獲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院校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
  - (二)其他個案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
- 四、本院教師評鑑規定如下：
  - (一)自96年3月20日以前聘任之講師、助理教授，至少每三年評鑑一次；副教授、教授至少每五年評鑑一次。惟93年8月1日起新聘教師應於到校第四年起接受第一次評鑑，評鑑通過後依前開職級規定之評鑑期限續辦評鑑。
  - (二)自96年3月20日以後聘任之講師、助理教授須於到校滿三年後；副教授、教授須於到校滿五年後，接受第一次評鑑。評鑑通過者，講師、助理教授每隔三年；副教授、教授每隔五年，再評鑑一次。
  - ~~(三)自96年3月20日以後新聘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於到校後七年內未能升等者，第八年起不予續聘。~~

(三)各級本院教師得因休假研究、借調、出國進修、講學、分娩、育兒或遭遇重大變故，檢具證明簽經所屬學系、學院及校長同意延後接受評鑑，下次評鑑期程併同順延。

(四)本院教師若因個人因素提出申請，簽經所屬學系、學院及校長同意得提前接受評鑑。提前接受評鑑者若評鑑通過，下次評鑑期程併入提前評鑑所減少之年數往後順延計算。

(五)應接受評鑑年數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但借調期間折半計算。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級，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

(六)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之教師不得提出升等。

五、本院教師評鑑以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為評審項目，滿分為一百分，最低評估通過標準為七十分。其中教授職級教學佔 40%，研究佔 40%，輔導及服務佔 20%；副教授職級教學佔 45%，研究佔 35%，輔導及服務佔 20%；助理教授及專任講師職級教學佔 50%，研究佔 30%，輔導及服務佔 20%。各項目分別以滿分一百分評估，單項評估分數低於六十分時，視同總評不通過。本院教師評鑑項目與計分標準則另訂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評分表，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實施。各職級教師於評鑑年限不是五年時，應以總分除以評鑑年限後再乘以 5，作為評鑑成績。

六、本院兼任行政職務者，其研究項加權計分依行政層級計分如下：

(一)新進教師擔任義務行政滿一年（含）以上乘以 1.2。

(二)擔任二級行政主管滿一年乘以 1.3，滿兩年乘以 1.4，滿三年乘以 1.5，滿四年（含）以上乘以 1.6。

(三)擔任一級行政主管滿一年乘以 1.7，滿兩年乘以 1.8，滿三年乘以 1.9，滿四年（含）以上乘以 2。

七、教師評鑑程序須經初審、複審評鑑通過，二級二審，由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受評教師應於九月三十日前繳交評鑑年限內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評審項目資料，經所屬學系核對後，於十月十五日前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並於十一月底前完成初審；通過後，再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

八、免接受評鑑以及提前或延後評鑑之教師，應於五月三十一日前向學系提出申請，詳細作業流程，悉依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九、評鑑未通過者，學系與教務處教師專業教學發展中心應予輔導協助，受評人並須提出改善計畫。輔導期間不得領超支鐘點費、不得校外兼職與兼課，並應於二年內接受複評，複評通過後，自次年解除前述限制。」二年內未申請複評或複評未通過者，次一年不得年資晉級加薪、不得校外兼職與兼課、不得領超支鐘點費、不得兼任行政（或學術）主管、不得借調、不得教授休假研究、不得帶職帶薪進修。

前項評鑑未通過人員於第三年接受第三次評鑑，如仍未通過，各學系應提經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不予續聘。

十、接受評鑑之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供各學系核對，如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或未於評鑑期限接受評鑑者，視同評鑑不通過。

十一、本院教師對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如有異議時，得於收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檢具證明文件，向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一次。申覆案件受理後，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會議審議，必要時得邀請申覆教師列席說明。

十二、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理學院，於104年10月15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由104年0月0日校長核准，104年0月0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三、下列情形者，得免接受最近一次評鑑：</p> <p>(一)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p> <p>(二)曾獲國家級以上教學、研究獎勵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各學系、學院簽請校長核定。</p> <p><u>前項第二款所謂國家級係指下列情形：</u></p> <p><u>(一)獲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院校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u></p> <p><u>(二)其他個案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u></p>	<p>三、下列情形者，得免接受最近一次評鑑：</p> <p>(一)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p> <p>(二)曾獲國家級以上教學、研究獎勵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各學系、學院簽請校長核定。</p>	<p>針對國家級以上做具體定義</p>
<p>四、本院教師評鑑規定如下：</p> <p>(一)自 96 年 3 月 20 日以前聘任之講師、助理教授，至少每三年評鑑一次；副教授、教授至少每五年評鑑一次。惟 93 年 8 月 1 日起新聘教師應於到校第四年起接受第一次評鑑，評鑑通過後依前開職級規定之評鑑期限續辦評鑑。</p> <p>(二)自 96 年 3 月 20 日以後聘任之講師、助理教授須於到校滿三年後；副教授、教授須於到校滿五年後，接受第一次評鑑。評鑑通過者，講師、助理教授每隔三年；副教授、教授每隔五年，再評鑑一次。</p>	<p>四、本院教師評鑑規定如下：</p> <p>(一)自 96 年 3 月 20 日以前聘任之講師、助理教授，至少每三年評鑑一次；副教授、教授至少每五年評鑑一次。惟 93 年 8 月 1 日起新聘教師應於到校第四年起接受第一次評鑑，評鑑通過後依前開職級規定之評鑑期限續辦評鑑。</p> <p>(二)自 96 年 3 月 20 日以後聘任之講師、助理教授須於到校滿三年後；副教授、教授須於到校滿五年後，接受第一次評鑑。評鑑通過者，講師、助理教授每隔三年；副教授、教授每隔五年，再評鑑一次。</p>	<p>1.刪除原第四點第(三)款</p> <p>2.原第(四)款修正為第(三)款，並做部分文字修正。</p> <p>3.新增第(四)款之規定</p>

<p><u>(三)本院教師得因休假研究、借調、出國進修、講學、分娩、育兒或遭遇重大變故，檢具證明簽經所屬學系、學院及校長同意延後接受評鑑，下次評鑑期程併同順延。</u></p> <p><u>(四)本院教師若因個人因素提出申請，簽經所屬學系、學院及校長同意得提前接受評鑑。提前接受評鑑者若評鑑通過，下次評鑑期程併入提前評鑑所減少之年數往後順延計算。</u></p> <p>(五)應接受評鑑年數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但借調期間折半計算。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級，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p> <p>(六)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之教師不得提出升等。</p>	<p><u>(三)自 96 年 3 月 20 日以後新聘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於到校後七年內未能升等者，第八年起不予續聘。</u></p> <p>(四)<u>各級</u>教師得因休假研究、借調、出國進修、講學、分娩、育兒或遭遇重大變故，檢具證明簽經所屬學系、學院及校長同意延後接受評鑑。</p> <p>(五)應接受評鑑年數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但借調期間折半計算。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級，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p> <p>(六)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之教師不得提出升等。</p>	
<p>九、評鑑未通過者，學系與教務處<u>教學</u>發展中心應予輔導協助，受評人並須提出改善計畫。輔導期間不得領超支鐘點費、不得校外兼職與兼課，並應於二年內接受複評，複評通過後，自次年解除前述限制。」二年內未申請複評或複評未通過者，次一年不得年資晉級加薪、不得校外兼職與兼課、不得領超支鐘點費、不得兼任行政（或學術）主管、不得借調、不得教授休假研究、不得帶職帶薪進修。</p> <p>前項評鑑未通過人員於第三年接受第三次評鑑，如仍未通過，</p>	<p>九、評鑑未通過者，學系與教務處<u>教師專業</u>發展中心應予輔導協助，受評人並須提出改善計畫。輔導期間不得領超支鐘點費、不得校外兼職與兼課，並應於二年內接受複評，複評通過後，自次年解除前述限制。」二年內未申請複評或複評未通過者，次一年不得年資晉級加薪、不得校外兼職與兼課、不得領超支鐘點費、不得兼任行政（或學術）主管、不得借調、不得教授休假研究、不得帶職帶薪進修。</p> <p>前項評鑑未通過人員於第三年接受第三次評鑑，如仍未通過，各</p>	<p>酌做文字修改</p>

各學系應提經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不予續聘。

學系應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不予續聘。

科學教育與應用系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大學部教育目標	3.具備科學應用與 <b>教育</b> 推廣所需之基本能力。	3.具備科學應用與推廣所需之基本能力。	文字修正
碩士班教育目標	2.結合科學教育與 <b>應用</b> 之理論與實務，提升專業表現。 3.熟悉科學教育 <b>或科學應用</b> 之研究方法，並具備獨立研究能力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2.結合科學教育理論與實務，提升專業表現。 3.熟悉科學教育之研究方法，並具備獨立研究能力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文字修正
碩士在職專班教育目標	2.結合科學教育與 <b>應用</b> 之理論與實務，提升專業表現。 3.熟悉科學教育 <b>或科學應用</b> 之研究方法，並具備獨立研究能力。	2.結合科學教育理論與實務，提升專業表現。 3.熟悉科學教育之研究方法，並具備獨立研究能力。	文字修正
環碩在職專班教育目標	1.提供在職進修的管道，以培育環境教育 <b>及管理</b> 之專業人才。 2.透過課程學習與研究參與，以促使研究生能將環境教育 <b>及管理</b> 之理論與實務應用相互結合。	1.提供在職進修的管道，以培育環境教育專業人才。 2.透過課程學習與研究參與，以促使研究生能將環境教育理論與實務應用相互結合。	文字修正
碩士班核心能力	1.能具備科學教育 <b>或科學應用</b> 相關理論基礎及執行研究之知能。	1.能具備科學教育相關理論基礎及執行研究之知能。	文字修正
碩士班在職專班核心能力	1.能具備科學教育 <b>或科學應用</b> 相關理論基礎及執行研究之知能。	1.能具備科學教育相關理論基礎及執行研究之知能。	文字修正
教育目標	■僅配合作文字修正		

與核心能力關聯表	<input type="checkbox"/> 對應項目修正：		
	修正後對應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	原對應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所（所、學位學程）  
教育目標、基本核心能力及教育目標與基本核心能力關聯表（修正草案）

一、教育目標：

班別	教育目標
大學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養成紮實基礎科學知識與實驗能力。</li> <li>2. 具備連結自然科技與人文社會關連之基礎知識能力。</li> <li>3. 具備科學應用與教育推廣所需之基本能力。</li> <li>4. 具備團隊合作、創新思考與解決問題之能力。</li> <li>5. 具備優良品格、能持續學習與服務人群。</li> </ol>
碩士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認識科學教育主要理論與發展趨勢。</li> <li>2. 結合科學教育與應用之理論與實務，提升專業表現。</li> <li>3. 熟悉科學教育或科學應用之研究方法，並具備獨立研究能力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li> <li>4. 具備批判思考習慣，能終生學習與服務人類。</li> </ol>
環碩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培養研究生能從事學校、社會、企業三大發展方向之一的工作能力。</li> <li>2. 培養研究生具備綠色思維及環境問題的解決能力。</li> <li>3. 培養研究生團隊合作能力</li> <li>4. 培養研究生具有宏觀的國際視野</li> </ol>
碩士在職專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認識科學教育主要理論與發展趨勢。</li> <li>2. 結合科學教育與應用之理論與實務，提升專業表現。</li> <li>3. 熟悉科學教育或科學應用之研究方法，並具備獨立研究能力。</li> <li>4. 具備批判思考習慣，能終生學習與服務人類。</li> </ol>
環碩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在職進修的管道，以培育環境教育及管理之專業人才。</li> </ol>

職專班	<p>2.透過課程學習與研究參與，以促使研究生能將環境教育及管理之理論與實務應用相互結合。</p> <p>3.培養研究生具有環境問題的解決能力。</p> <p>4.培養研究生團隊合作能力。</p>
-----	--

## 二、基本核心能力：

班別	核心能力
大學部	<p>1.對基礎科學各領域之基本理論、實驗儀器操作有紮實的基礎。</p> <p>2.具備應用科學知識與方法解決問題與做決策之能力。</p> <p>3.能將所學科學知識應用在生活、研究與創新活動。</p> <p>4.對科學教育之基本理論與應用具有紮實基礎。</p> <p>5.對科學推廣之方法、設計與傳達溝通具備統整的知識與技能。</p>
碩士班	<p>1.能具備科學教育或科學應用相關理論基礎及執行研究之知能。</p> <p>2.對中外文學術文獻具備閱讀理解以及批判的能力。</p> <p>3.具備專精科學知識與進行實驗之技能。</p> <p>4.對撰寫與發表研究論文具有獨立完成之能力。</p> <p>5.能結合理論與實務積極參與團隊合作學習、研究與行動。</p> <p>6.能將所學知能轉化與應用於教學實務與推廣。</p>
環碩班	<p>1.具備學校、企業、社會三大發展方向之一的知識及實務工作經驗。</p> <p>2.具備團隊合作及溝通協調之能力。</p> <p>3.具備(國際的)綠色思維及環境問題的邏輯分析、整合、解決之能力。</p> <p>4.具備論文研究及計畫之撰寫、執行、發表與出席國際會議之能力。</p> <p>5.具備進行環境(戶外)課程編撰，教學及舉辦活動之能力。</p>
碩士在職專班	<p>1.能具備科學教育或科學應用相關理論基礎及執行研究之知能。</p> <p>2.對中外文學術文獻具備閱讀理解以及批判的能力。</p> <p>3.具備專精科學知識與進行實驗之技能。</p> <p>4.對撰寫與發表研究論文具有獨立完成之能力。</p> <p>5.能結合理論與實務積極參與團隊合作學習、研究與行動。</p> <p>6.能將所學知能轉化與應用於教學實務與推廣。</p>

環碩在職專班	1. 具備環境教育及管理領域的知識及實務工作經驗。 2. 具備團隊合作及溝通協調的能力。 3. 具備綠色思維及環境問題的邏輯分析、整合、解決之能力。 4. 能夠進行環境（戶外）課程編撰、教學及舉辦活動之能力。 5. 具備論文研究及計畫之撰寫、執行、發表，並進行論文發表之能力。
--------	--

三、教育目標與基本核心能力關聯表：

科學教育與應用系之「教育目標」與「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關聯表

本系教育目標與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關聯表					
本系教育目標	養成紮實基礎科學知識與實驗能力	具備連結自然科技與人文社會關連之基礎知識能力	具備科學應用與教育推廣之基本能力	具備團隊合作、創新思考與解決問題之能力	具備優良品格、能持續學習與服務人群
對基礎科學各領域之基本理論、實驗儀器操作有紮實的基礎。	●		●		
具備應用科學知識與方法解決問題與做決策之能力。	●			●	
能將所學科學知識應用在生活、研究與創新活動。	●	●	●		
對科學教育之基本理論與應用具有紮實基礎。		●	●		●
對科學推廣之方法、設計與傳達溝通具備統整的知識與技能。			●		●

科教系碩士班之「教育目標」與「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關聯表

科教系碩士班教育目標與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關聯表				
科學教育碩士班 教育目標  科學教育碩士班 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認識科學 教育主要 理論與發 展趨勢	結合科學 教育與應 用之理論 與實務， 提升專業 表現	熟悉科學 教育或科 學應用之 研究方 法，並具 備獨立研 究能力	具備批判 思考習 慣，能終 生學習與 服務人類
能具備科學教育或科學應用相關理論基礎及執行研究之知能。	●	●		
對中外文學術文獻具備閱讀理解以及批判的能力。	●			
具備專精科學知識與進行實驗之技能。			●	●
對撰寫與發表研究論文具有獨立完成之能力。		●	●	
能結合理論與實務積極參與團隊合作學習、研究與行動。			●	
能將所學知能轉化與應用於教學實務與推廣。		●		●

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對應表

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 教育目標  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 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培養研究生 能從事學 校、社會、 企業三大發 展方向之一 的工作能 力。	培養研究 生具備綠 色思維及 環境問題 的解決能 力。	培養研究 生團隊合 作能力	培養研究 生具有宏 觀的國際 視野
具備學校、企業、社會三大發展方向之一的 知識及實務工作經驗。	●	●	●	
具備團隊合作及溝通協調之能力。		●	●	
具備(國際的)綠色思維及環境問題的邏輯 分析、整合、解決之能力。	●	●		●
具備論文研究及計畫之撰寫、執行、發表與 出席國際會議之能力。		●	●	●
具備進行環境(戶外)課程編撰,教學及舉辦 活動之能力。	●		●	

碩士在職班「教育目標」與「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關聯表

碩士在職班「教育目標」與「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關聯表				
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 教育目標	認識科學教育主要理論與發展趨勢	結合科學教育與應用之理論與實務，提升專業表現	熟悉科學教育或科學應用之研究方法，並具備獨立研究能力	具備批判思考習慣，能終生學習與服務人群
能具備科學教育或科學應用相關理論基礎及執行研究之知能。	●	●		
對中外文學術文獻具備閱讀理解以及批判的能力。	●			
具備專精科學知識與進行實驗之技能。			●	●
對撰寫與發表研究論文具有獨立完成之能力。		●	●	
能結合理論與實務積極參與團隊合作學習、研究與行動。			●	
能將所學知能轉化與應用於教學實務與推廣。		●		●

環境教育及管理暑期碩士在職專班教育目標與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關聯表

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教育目標  環境教育及管理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提供在職進修管道，以培育環境教育及管理之專業人才	透過課程學習與研究參與，以促使研究生能將環境教育及管理之理論與實務應用相互結合	培養研究生具有環境問題的解決能力	培養研究生團隊合作能力
具備環境教育及管理領域的知識及實務工作經驗。	●	●		
具備團隊合作及溝通協調的能力。		●		●
具備綠色思維及環境問題的邏輯分析、整合、解決之能力		●	●	●
具備論文研究及計畫之撰寫、執行、發表，並進行論文發表之能力	●	●	●	
具備環境（戶外）課程編撰、教學及舉辦活動之能力	●	●		●

資訊工程學系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教育目標	1.教育學生在資訊工程領域之專業素養 2.培養學生創新與獨立研究之能力 3.建立學生跨領域思考、團隊合作、 <u>有效溝通與整合管理能力</u> 4.培養學生宏觀的國際視野與終身學習能力	1.教育學生在資訊領域之專業能力 2.培養學生創新與獨立研究之能力 3.建立學生跨領域思考與團隊合作之能力 4.培養學生宏觀的國際視野與終身學習能力	第1點及第3點僅做部分文字修改
核心能力	1-1 具備軟體工程、計算機系統及網路通訊領域至少一項領域之專業素養	A 具備『軟體工程』、『計算機系統』及『網路通訊』至少一項領域之專業素養	新條文 1-1 對應原條文 A，僅做部分文字修改。
	1-2 應用相關知識以解決資訊工程問題之能力	B 應用相關知識以解決資訊問題之能力	新條文 1-2 對應原條文 B，僅做部分文字修改。
	2-1 具備資訊工程相關領域創新及獨立研發之能力	C 具備發掘、分析、歸納與解決問題之能力	新條文 2-1 對應原條文 C 及 D，合併原 C、D 核心能力內涵。
	2-2 具備科技英文閱讀與寫作之能力	D 具備資訊相關領域創新思考之能力	新條文 2-2 對應原條文 I。
	2-3 發表專業論文與口頭報告之能力	E 具備專業領域獨立研究與發表論文之能力	新條文 2-3 對應原條文 E，修改文字以豐富其內涵。
	3-1 具備專案規劃、執行與整合管理之能力	F 具備專案規劃、執行與跨領域思考之能力	新條文 3-1 對應原條文 F，修改文字以豐富其內涵。
	3-2 具備跨領域思考、團隊合作與有效溝通之能力	G 具備溝通、協調、團隊合作與整合管理之能力	新條文 3-2 對應原條文 G，修改文字以豐富其內涵。
	4-1 瞭解國內外相關產業趨勢並具備國際視野	H 瞭解國內外相關產業趨勢並具備國際視野	新條文 4-1 對應原條文 H。
	4-2 培養終身自我學習與成長之能力	I 具備科技英文閱讀與寫作之能力	新條文 4-2 對應原條文 J。

		J 培養終身自我學習與成長之能力	
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關聯表	<input type="checkbox"/> 僅配合作文字修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對應項目修正：		
	修正後對應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 (如修正草案附件所示)	原對應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 (如修正草案附件所示)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資訊工程學系（所）

### 教育目標、基本核心能力及教育目標與基本核心能力關聯表（修正草案）

#### 三、碩士班教育目標：

- 1、教育學生在資訊工程領域之專業素養
- 2、培養學生創新與獨立研究之能力
- 3、建立學生跨領域思考、團隊合作、有效溝通與整合管理能力
- 4、培養學生宏觀的國際視野與終身學習能力

#### 四、碩士班基本核心能力：

- 1-1 具備軟體工程、計算機系統及網路通訊領域至少一項領域之專業素養
- 1-2 應用相關知識以解決資訊工程問題之能力
- 2-1 具備資訊工程相關領域創新及獨立研發之能力
- 2-2 具備科技英文閱讀與寫作之能力
- 2-3 發表專業論文與口頭報告之能力
- 3-1 具備專案規劃、執行與整合管理之能力    3-2 具備跨領域思考、團隊合作與有效溝通之能力
- 4-1 瞭解國內外相關產業趨勢並具備國際視野
- 4-2 培養終身自我學習與成長之能力

#### 五、教育目標與基本核心能力關聯表：

資訊工程學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關聯表（研究所）				
資料系教育目標	院級教育目標			
	1.教育學生在資訊工程領域之專業素養	2.培養學生創新與獨立研究之能力	3.建立學生跨領域思考、團隊合作、有效溝通與整合管理之能	4.培養學生宏觀的國際視野與終身學習力

			力	
1.1 具備『軟體工程』、『計算機系統』及『網路通訊』至少一項領域之專業素養。	●			
1.2 應用相關知識以解決資訊工程問題之能力	●			
2.1 具備資訊工程相關領域創新及獨立研發之能力		●		
2.2 具備科技英文閱讀與寫作之能力		●		
2.3 發表專業論文與口頭報告之能力		●		
3.1 具備專案規劃、執行與整合管理之能力			●	
3.2 具備跨領域思考、團隊合作與有效溝通之能力			●	
4.1 瞭解國內外相關產業趨勢並具備國際視野				●
4.2 培養終身自我學習與成長之能力				●

院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與本系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關聯表（研究所）							
院級基本素養 與核心能力 研究所基本素養 與核心能力	1-1 熟悉各 領域基本科 學與數學知 識	1-2 具備科 學應用與資 訊科技表現 能力	2-1 具有團 隊合作、溝 通協調之技 巧	3-1 瞭解科 學和數位資 訊發展趨勢 及與社會互 動之整合能 力	3-2 具備連 結科學與人 文關懷素養 之態度	4-1 具有專 題規劃與製 作之執行力	4-2 具有系 統化、創意 性之問題解 決能力
1.1 具備『軟體工程』、『計算機系統』及『網路通訊』至少一項領域之專業素養。	●	●					
1.2 應用相關知識以解決資訊工程問題之能力		●		●			
2.1 具備資訊工程相關領域創新及獨立研發之能力	●	●		●		●	●
2.2 具備科技英文閱讀與寫作之能力		●					
2.3 發表專業論文與口頭報告之能力		●					●

3.1 具備專案規劃、執行與整合管理之能力			●	●		●	●
3.2 具備跨領域思考、團隊合作與有效溝通之能力			●	●			●
4.1 瞭解國內外相關產業趨勢並具備國際視野				●	●		
4.2 培養終身自我學習與成長之能力				●	●		